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0.77%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約50.77%股權)，代價為32,850,000港元。代價將以買方支付現金9,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77%。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約10.88%股權，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黃女士之配偶)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並無比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鑑於黃女士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約50.77%股權)，代價為32,85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百利達熔噴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黃先生，作為賣方；及  
(iii)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之發行人。

（統稱「該等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50.77%）。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85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結清：

- (i) 5,0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如因任何原因未能達致完成，按金可於五(5)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買方；
- (ii) 23,85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2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06,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餘額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買方因收購事項而將持有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72,000,000港元；(ii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段；及(i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及補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低於10,000,000港元。

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及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金額相等於溢利保證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乘以7.2倍及買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百分比之補償(「補償金額」)。補償金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S = (G - N) \times M \times P$$

G = 溢利保證

N = 實際純利

M = 倍數

S = 補償金額

P = 買方於完成時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即50.77%)

補償金額不得超過全部代價32,850,000港元並須由賣方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方式向買方結清。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則在計算補償金額時，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

##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106,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1%（假設於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0.2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2.60%；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3.43%；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6港元折讓約0.44%。

發行價乃經該等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香港市場現況、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定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繼續銷售、製造、分銷及批發即棄式口罩業務；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對此感到合理滿意；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已根據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
- (e) 相關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允許、命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之必要同意)；
- (f) 買方已獲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及
- (g) 該協議所載由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之任何時間重複一般。

買方可酌情豁免先決條件(b)。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將自最後完成日期起變為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該等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該等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應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先決條件為已達成或獲豁免。

## 該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77%。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即棄式口罩之出售、製造、分銷及批發。目前，目標公司在香港經營一家生產工廠，並已成功建立20條生產線以生產即棄式口罩。目標公司的口罩產品已獲得ASTM 3級證書及其他國際品質標準證書。即棄式口罩通過批發分銷、零售和網店等多種渠道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92.31%以及由黃女士擁有約7.69%。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47	1,499
除稅前溢利	62	84
除稅後溢利	62	84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93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葡萄酒貿易；(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證券投資；及(iv)放款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53.33百萬港元及100.33百萬港元。鑑於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業務策略是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會，藉此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之多元化發展及拓寬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拓展業務至銷售及製造口罩（「口罩業務」）、個人防護裝置及熔噴材料。由於目標公司從事製造及批發即棄式口罩，目標公司可作為口罩業務之生產部門，而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展收益來源及改善整體財務表現之寶貴機會。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以及公眾的衛生意識提高，香港及全球對醫用即棄式口罩之市場需求持續。董事預期，由於疫情持續，有關需求將會繼續，而香港之即棄式口罩行業將有良好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在國際市場具有增長潛力之口罩業務，而此與本集團之重點及未來發展策略一致。

考慮到(i)香港即棄式口罩行業之前景樂觀；(ii)目標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另一項收入來源；(ii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及(iv)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為本集團提供下行保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女士	63,835,200	10.88	63,835,200	9.22
賣方(附註1)	—	—	106,000,000	15.31
公眾股東	<u>522,741,134</u>	<u>89.12</u>	<u>522,741,134</u>	<u>75.47</u>
<b>總計</b>	<b><u>586,576,334</u></b>	<b><u>100.00</u></b>	<b><u>692,576,334</u></b>	<b><u>100.00</u></b>

附註：

1. 賣方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女士之配偶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約10.88%股權，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黃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即黃女士之配偶)為黃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並無比率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鑑於黃女士於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77%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不包括網上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2,85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06,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收購事項、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5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黃女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
「溢利保證」	指	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實際純利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百利達熔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6股普通股，即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77%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向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滿足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要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口罩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黃女士分別擁有約92.31%及約7.69%之權益
「賣方」或「黃先生」	指	黃特平先生，黃女士之配偶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刊載。